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入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
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入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人民币6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林芝腾讯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9.53%，公司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35.72%。同时六分科技与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克强_____

李 想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